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創意會報第 10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局長永成代

記錄：楊靜琴

肆、出席人員：

陳盈蓉 陳榮成 劉寧添 徐偉誌代 陳正賢代 張素珍 賴佩技
黃素華 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楊美琴代 馮耀廣 劉建崇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議案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並請金融管理科加強提報創意方案。

陸、討論事項

（一）公產管理科提：

於本局網頁主題專區內設置「公用財產專區」案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謹提請 審議。

決議：

1、本案評定總分 84.2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1。

2、本案未來改進方向：

（1）請公產管理科於本專區有完整市有財產統計資料，另於專區中將依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之 OT 案件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 OT 案件予以區隔，俾免混淆。

（3）請各科室參考本案例辦理設置專區，於網頁展現

本局施政透明化，俾期達業務更精進的目標。

3、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1-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二) 資訊室提：

使用安全套接層協議 (Secure Socket Layer SSL) 連線方式 (即 https，採資料加密傳輸模式)，取代原無加密之連線方式 (http) 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請資訊室儘速研議辦理，並依規劃期限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三) 支付科提：

強化應收墊付款預算來源及科目管制作業案已執行完竣，執行結果評審 (提案兼結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

1、本案評定總分 85.1 分，評審綜合意見詳附件 2。

2、本案敘獎人員及額度詳如附表 2-1，請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

(四)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提：

依訴訟前置作業及非訟案件實際案例簽辦函稿、聲請狀及陳報狀擇要集結成冊作為範本案，謹提請 審議。

決議：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儘速研議辦理，並依規劃期限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